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濮环委办〔2023〕23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 清洁取暖“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濮阳市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 “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129 号）（以下简称 129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双替代”用户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用户范围

根据 129 号文件提出的“要充分考虑本地区项目实际运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精准施策，体现差异，并向农村困难群体倾斜”指导意见及本次运营补贴资金额度，各县（区）要以现有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用户为基础，按照差异化原则自行制定实施方案，方案要体现出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体适当倾斜、对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实施兜底、对新增和消户的“双替代”用户进行统筹等措施。

二、补贴标准及拨付方式

（一）补贴资金分配标准

1.市城区。以各区 2017-2020 年市城区完成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用户数量占市城区完成总户数量比例拨付补贴资金。

2.各县。按 129 号文件确定的各县金额拨付补贴资金。

（二）运营补贴资金发放方式。根据省财惠农惠民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的通知》（豫一卡通办文〔2023〕8号）工作要求，运营补贴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门逐级拨付到“双替代”户“一卡通”对应的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对农村“双替代”用户发放运营补贴资金是国家、省一项重要重要的惠民举措。各县（区）要充分动员乡（镇、办）、村（社区）各级力量，确保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尽快落实到户到人，资金不足部分各县（区）自行承担；要围绕实施运营补贴重要意义同步做好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

（二）对于享受补贴用户，一经发现使用散煤取暖的，各县（区）要依法依规没收并进行处罚，并收回运营补贴资金。

（三）各县（区）要组织编制2023-2024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运营补贴资金发放范围、标准、拨付流程、到户时间等细则；12月31日前报市环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濮阳供电公司、市城市管理局要针对农村地区电网、燃气管网薄弱的村庄开展排查，尽快完成升级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采暖季全市农村地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直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推进。市环委办将采取“四不两直”

方式，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市直单位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

- 附件：1.《濮阳市城区 2023-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用户运营补贴资金分配预算表》
- 2.《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129 号）

附件 1

濮阳市城区 2023-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用户运营补贴资金分配预算表

	“双替代”完成量 (户)	占比 (%)	2023-2024 年采暖季运营补贴资金 (万元)
市城区 总计	50523	100	644.000
工业园区	4631	9.17	59.055
华龙区	11545	22.85	147.154
开发区	31425	62.2	400.568
示范区	2922	5.78	37.223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3〕129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大气质量改善，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0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4 年提前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拟分配方案的函》（豫环函〔2023〕153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代
码：10000014Z145060020001），专项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列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1—大气”，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应科目。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细做实清洁取暖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将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到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二、为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有关市县已明确补贴政策的，要按规定及时将补贴拨付到位；拟出台补贴政策，或需进一步完善的，要充分考虑本地区项目实际运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精准施策，并向农村困难群体倾斜。

三、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绩效目标表上报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预算表
2. 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预算表

序号	市 县	资金（万元）
合 计		42497
一、郑州市		3490
1	市本级	22
2	中牟县	9
3	巩义市	540
4	荥阳市	1105
5	新密市	1039
6	新郑市	68
7	登封市	707
二、开封市		2014
1	市本级	578
2	通许县	333
3	尉氏县	286
4	杞 县	279
5	兰考县	538
三、洛阳市		3894
1	市本级	1962
2	宜阳县	493
3	新安县	289
4	洛宁县	169
5	栾川县	292

序号	市 县	资金（万元）
6	伊川县	290
7	汝阳县	187
8	嵩 县	212
四、安阳市		10664
1	市本级	2331
2	安阳县	1308
3	汤阴县	875
4	滑 县	2311
5	内黄县	2312
6	林州市	1527
五、鹤壁市		1871
1	市本级	403
2	浚 县	1050
3	淇 县	418
六、新乡市		4152
1	市本级	1001
2	新乡县	296
3	获嘉县	292
4	原阳县	338
5	延津县	431
6	封丘县	392
7	长垣市	522
8	卫辉市	255
9	辉县市	625

序号	市 县	资金（万元）
七、焦作市		5109
1	市本级	1190
2	修武县	398
3	博爱县	519
4	武陟县	901
5	温 县	823
6	沁阳市	709
7	孟州市	569
八、濮阳市		7241
1	市本级	644
2	清丰县	1246
3	南乐县	967
4	范 县	1452
5	台前县	823
6	濮阳县	2109
九、三门峡市		2926
1	市本级	970
2	渑池市	616
3	卢氏县	461
4	义马市	184
5	灵宝市	695
十、济源示范区		1136

附件 2

2024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497
		其中: 中央补助		4249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给予补助, 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300 万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 年 3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的清洁取暖设施	持续稳定运行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有效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获得资金支持的市县 PM _{2.5} 浓度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